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主席

PRESIDENT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梁君彥, GBS, 太平紳士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

電話 TELEPHONE :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3919 3001  
2180 7578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楊岳橋議員、譚文豪議員、郭家麒議員、郭榮鏗議員、陳淑莊議員、  
毛孟靜議員、朱凱迪議員、陳志全議員、梁耀忠議員、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葉建源議員、邵家臻議員、  
李國麟議員、胡志偉議員、黃碧雲議員、許智峯議員、鄭俊宇議員、  
涂謹申議員、林卓廷議員、尹兆堅議員、張超雄議員

各位議員：

你們於2018年9月20日來信，要求我根據《議事規則》  
第15(2)條，召開特別會議，以“商討風災過後的善後事宜”。

你們在信中要求“傳召行政長官以及相關官員到立法會  
交代”。我必須指出，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向官員提出質詢，  
須根據《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進行，包括須作出預告(除非獲得  
我的豁免)，而質詢內容亦須列入會議議程內。

由於風災後的善後工作涉及多個政府部門，而議員所關注  
的問題亦相當細緻，我認為立法會有更合適的委員會，可讓議員  
以較自由和互動的方式，就你們提出的事宜向政府當局提問。  
事實上，應政府當局的要求，內務委員會已定於2018年10月4日  
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政府就超強颱風山竹的準備、應變及善後  
工作”。

基於上述情況，我認為沒有必要就有關事宜召開立法會  
特別會議。

立法會主席

(梁君彥)

2018年9月26日

副本致：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